

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文件

十城执委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十堰市城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委属各园林单位：

现将《十堰市城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5年9月12日



十堰市城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管交接工作，完善建管交接机制，提升管养水平，保证绿化效果，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城建〔2017〕25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由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园林绿化工程。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作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监督管理城区园林绿化工程移交，委托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具体实施市级投资的园林绿化工程的移交工作。

各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自辖区内区级投资园林绿化工程的移交工作。

第二章 绿化工程建管移交

第四条 根据绿化工程特性分阶段实施园林绿化工程建管移交。

第一阶段：园林绿化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后，工程养护期内园林设施的维修管护、植物养护管理、保洁等相关管理工作仍由施工单位负责，接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

第二阶段：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养护期届满后，乔灌木经过不低于一年植物生长周期达到成活且符合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将绿化设施维修管护、植物养护等管理工作职责以及相关资产全部移交给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构筑物按相关规定移交）。

第五条 园林绿化工程移交，应符合以下条件：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养护期限届满的工程才具备移交条件，养护期届满前90日内由建设单位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致函并提交《园林绿化工程移交申请表》（附件1）。城市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养护经费，经费参照《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进行测算，待管护资金落实到位后按流程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第六条 移交程序如下：

（一）确定养护单位，组织实地踏勘。移交资料齐全确认无误后，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确定接管单位，组织移交和接管单位实地核查，根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内的苗木清单，对移交项目苗木及配套设施的数量、规格进行清点核对。

（二）确定移交标准，开展移交评分。对照《绿地移交标准》（附件2），对工程建设及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评分（附件3），评分90分以上（含）可进行移交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评分70（含）-90分，抄告移交质量问题整改，待确认整改到位后办理正式移交手续；评分70分以下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一律不予接收。

(三) 提供移交清单，办理移交手续。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绿化养护接管单位同意接收后，由建设单位提请绿化养护接管单位及相关单位现场核验、资料审查，有问题需要整改的，由建设单位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达标，待确认符合移交条件后，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 园林绿化工程移交，建设单位应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电子版同步提交）：

工程前期资料：建设工程立项批文、初步设计批文、设计方案图等。

工程施工资料：施工图、竣工图、决算资料、监理报告、验收相关资料等。

工程评估报告：包含项目简介、对工程质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总体评价、《工程质量监督书》、审计报告或经审定的《竣工决算报告》等。

移交清单：包括工程施工和养护基本情况，重点概述项目位置及项目内容，苗木种类和规格、园林设施种类及规格以及土壤改良、苗木栽植、病虫害防治、苗木施肥及构筑物、设施建造等施工环节和养护过程基本情况等。

第八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工程不得进行移交，养护管理责任仍由建设单位承担。在移交过程中，如果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绿化养护接管单位现场同步核查确认，根据相关合同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经济责任。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在约定管养期满后未及时申请移交的，管养期满后的养护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条 未移交的绿化工程，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下达整改通知书，建设或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对拒不按照要求整改的建设或施工单位，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依规追究其有关责任，并纳入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体系，作为投标人承接园林绿化项目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

对已移交的绿化工程，由养护接管单位承担管养责任。

第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移交工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申报资料存在虚假、不真实、不规范、不合法的情形，或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办理行为的，应及时纠正，消除影响，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案查处，涉嫌违纪行为或刑事犯罪，移交纪检监察、公安部门处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十堰市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1

园林绿化工程移交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			
项目投资 (万元)		建成绿化面积 (平方米)	
启动建设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移交提交资料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绿化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绿化养护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2

市属绿地移交标准

一、整体景观效果

1. 乔木：成活率长势良好，树姿正确，树冠基本正常。枝叶基本健壮，分支点合理，无明显枯枝死杈，景观效果基本良好。

2. 灌木：植株生长基本正常，造型保持良好；花灌木花色鲜艳。

3. 绿篱、模纹：轮廓清晰，基本生长良好，无黄土裸露。

4. 藤本植物：生长良好，无枯枝、老弱藤蔓，覆盖率不低于90%，开花的藤蔓植物适时开花。

5. 草坪、地被：植被基本整齐一致，覆盖率 $\geq 90\%$ ，草坪内杂草率 $\leq 5\%$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 ≥ 270 天，暖季型 ≥ 190 天。

6. 病虫害：危害症状不严重，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基本无虫粪、虫网。乔木被害株率 $\leq 5\%$ ，绿篱、模纹被害面积 $\leq 5\%$ 。

二、养护工作

1. 树木修剪合理，不采用主干重截、去掉树头等不科学的修剪方法。

2. 树木与架空线、路灯和变压设备等保持安全距离，交通路口30m范围内树冠不遮挡交通信号灯。

三、环境卫生及设施

1. 绿地基本整洁，无垃圾杂物，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等现象。

2. 水面基本无垃圾杂物、无异味。

3. 绿地内园路、栏杆、桌椅、路灯、井盖、标识牌等园林设施基本清洁、完整。

附件3

养护移交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存在问题	评分
1	总体景观质量	10		
2	绿地边界线是否清晰	5		
3	绿地内是否有杂物杂料堆放	5		
4	乔木	20		
5	灌木	15		
6	草坪	10		
7	是否有黄土露天现象	5		
8	设施是否完备	10	建筑小品(公厕、花架、廊、亭等)	
			园路	
			铺装	
			护栏	
			雕塑	
			景观桥	
			园灯	
			座椅坐凳	
			健身器材	
			其他	
			9	养护质量
合计		100		

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印发
